

#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北市延平南路 85 號 2 樓

聯絡人：陳恩右

聯絡電話：02-23818700 分機 513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 都研字第 20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 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 檢送本基金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 張委員杏端、林委員旺根、江委員明宜、程委員靜如、張委員雨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丁致成

程序	內容	會議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06 月 27 日
文第 2176



#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北市延平南路 85 號 2 樓

聯絡人：陳恩右

聯絡電話：02-23818700 分機 513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 都研字第 20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 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 檢送本基金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 張委員杏端、林委員旺根、江委員明宜、程委員靜如、張委員雨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丁致威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興隆(李簡任技正俊昇代)

丁執行長致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恩右

伍、發言要點：

一、林委員旺根：

- (一)地政業務電子化主要係以便民服務為目的，故未於法律位階訂定電子化法源依據。惟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程序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求嚴謹，應於都市更新條例訂定法源，以茲完備。
- (二)為避免地籍資料被不當使用，內政部刻正研議限縮地籍資料之申請內容，故未來地籍謄本可能不再提供所有權人住址資料之查詢。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申請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時，需將相關資料送達所有權人，故本案希冀透過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使申請人能以行政協助或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資料，其雖與本研究案之無紙化作業無直接關聯性，但仍可提供營建署未來修法之建議。
- (三)謄本資料係為利系統檢核之用，建議受託單位應增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為「證明文件得以電子資料形式檢送」，以符本案無紙化之目標。
- (四)本案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第三條各款文字如第十、十九、十九之一、二十九、二十九之一等條

號、依據及報核等字句建議受託單位應予刪除。

- (五)本案草擬之地方法規「○○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新訂)」建議修改為「○○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訂定原則)」。  
另該作業要點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為受理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電子化審查申請、審查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江委員明宜：

- (一)參照稅捐稽徵法為配合報稅實務而增訂同法第十一條之二作為電子化法源依據，故未來都市更新案件若需以電子化作業辦理時，則亦應明訂法源，以利承辦人員及主管機關有法可循。
- (二)本案草擬之○○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內容因涉及申請案件資料建置與上傳，故建議調整至同要點第七點之後。
- (三)本案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因同屬系統受理時間之規範，故應合併為同一條號。

## 三、程委員靜如：

- (一)推動電子化作業為未來都市更新趨勢，若未明訂法源則地方主管機關之受理及審查作業將無所依循，故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明訂電子化之法源。
- (二)建議受託單位於本案草擬之「○○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中增訂資訊揭露規範，俾利地方政府於受理案件申請或訂定規範時，有供參考之依據。

## 四、張委員杏端：

- (一)本案草擬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一關於主管機關協助實施者取得資料之規定，非需明訂於都市更新條例中，除非「協助」字句涉及收費減輕或免費之情事，

否則主管機關均會協助申請人取得資料。另依該條文規定略以「實施者『得』申請機關協助取得相關資料」，則易造成因主管機關具有裁量權限，而得不予以協助實施者取得資料之情形，故受託單位若要規範主管機關必須協助實施者取得相關資料，則條文內容需再行調整。

- (二)有關本案電子化之法源訂於都市更新條例中似乎法律位階太高，除需有以法律明訂方得辦理之情形外，無須以法律位階明訂電子化法源。另依相關立法例所示，電子化作業非需以法律定之仍得以執行。因此，建議受託單位需敘明本案為何須訂定法源於法律位階，以作為補強其立論之基礎，且亦應敘明非需以法律定之仍得以執行之電子化作業案例。
- (三)本案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第十條略以「…，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其網路申報案件…」，建議條文內容應調整為「…，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網路申辦案件…」較為恰當。
- (四)因都市更新電子化非必需於都市更新條例明訂法源，故建議本案草擬之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應調整為「○○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件進行電子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並將地方法規名稱修改為「○○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要點」。

#### 五、張委員兩新：

- (一)本案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內容雖與本研究案為促進無紙化之目的無涉，惟實務上關於主管機關協助實施者取得資料仍有其必要，故建議營建署可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 (二)本案草擬之實施辦法(或注意事項)建議可新增第十一點(原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二點)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得

參酌本實施辦法(注意事項)訂定都市更新受理作業要點，並使各地方政府能視其實際業務需要而作調整。

#### 六、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杜理事長國源：

- (一)目前建築法規中並無相關電子化之立法例，且現行僅有依行政作業之需要，要求申請人於審查完成後檢送電子資料，其係屬便民服務措施，與電子化申辦作業性質不同。此外，若都市更新電子資料如同建築管理資料須永久保存時，將涉及未來資訊設備進步所產生無法讀取以往舊有檔案格式之相容性問題，而造成相關爭議，建議受託單位應研提因應對策。
- (二)電子化作業係為減少人工查核之疏失，因此建議受託單位可參採建管二維條碼系統作業方式，將都市更新業務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表格填寫方式，予以標準化，並於格式不符合時，有自動退件之機制。
- (三)本案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建議受託單位可修正為「電子資料上傳有問題導致無法送件時，保留可人工送件之彈性」。
- (四)為避免申請人運用修圖軟體竄改姓名簽章，而造成電子簽章使用之爭議問題，建議受託單位應研提相關因應措施。

#### 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一)林科長佑璘

1. 若電子化作業為都市更新未來發展趨勢且須以明文規範法源依據時，則受託單位應提出層次性且兼具修法彈性之法規架構。惟是否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明訂法源依據，方能推動電子化作業，應參考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案例，若其依各該法令規定仍得辦理電子化作業時，則都市更新電子化亦得比照辦理之。
2. 建議都市更新電子化審查作業可試行一段時日，俟相關



事項完備後再修訂相關法規。另外，有關本案擬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其應屬行政協調行為，不需於都市更新條例中明訂之。

3. 有關本案新訂之申請作業要點經討論後，建議受託單位應作調整以避免與中央行政規則有所衝突。另本案新訂作業要點第二點略以「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局(處)。」建議應修正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局(處)。」。

## (二)孫科長思例

1. 依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結論，本案須另行分別召開法令及資訊會議，並就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之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請受託單位於召開法令及資訊會議後次日起 15 日內，依該兩次會議結論提送修正後之本期成果報告書內容到署。
2.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表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未來相關法令修正，電子作業程序應隨同配合調整，故請受託單位於後續召開資訊會議中將此議題提請討論。

## 陸、會議結論

- 一、考量立法程序時程不易掌握，可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行政規則之立法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電子化行政規則後，由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先予試行行政作業；有關都市更新電子化法源問題則配合後續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程序辦理。
- 二、關於基本資料之提供，因涉及法律層面甚廣，且非本案研究重點，故先予刪除本案原提草擬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都市更新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一等

建議。另本次會議中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資料利用等相關建議事項應於報告書中敘明，並建議納入後續修法時參考。

- 三、未來都市更新條例若未明訂電子化法源時，則本案原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應配合調整為「都市更新電子化注意事項」；另本案原草擬之○○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亦應調整為「○○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化補充規定」，以符合法規架構。
- 四、本案草擬之都市更新電子化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因同屬系統受理時間之規範，故應合併為同一條號。
- 五、關於無法以電子文件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之態樣，建議於未來系統開發時納入「系統使用說明規範」中列舉說明。
- 六、本案草擬之○○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關於網址名稱寫法應保留彈性，如以00000000 替代，以利各地方政府視其實際需要作調整，並請刪除其他不必要文字。
- 七、本案草擬之○○市政府都市更新電子審查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內容因涉及申請案件資料建置與上傳，故請調整至同要點第七點之後。
- 八、關於都市更新審議案件之規費收取規定，不納入中央法規規範，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九、依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結論，本案除應辦理本次法令會議外，仍須另行召開資訊會議，並就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之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另請受託單位於召開法令及資訊會議後次日起 15 日內，依該兩次會議結論提送修正後之期中成果報告書報營建

署審閱。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第七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丁執行長致成 *丁致成*

記錄：陳恩右

四、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委員	職稱	姓名		
張杏端	助理教授	<i>張杏端</i>		
林旺根	榮譽理事長	<i>林旺根</i>		
江明宜	技正	<i>江明宜</i>		
程靜如	科長	<i>程靜如</i>		
張雨新	律師	<i>張雨新</i>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正	<i>江明宜</i>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 營建署	<i>李俊昇</i>		科長 科長	<i>陳恩右</i> <i>陳恩右</i>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更新處				
新北市市政府處				
臺中市發展局				
臺南市發展局				
高雄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莊國榮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新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				
財都研基 團市究 法更發 金 人新展會	主任	張吉楠		
				簡心輝律師
	助理 研究員	陳盈汝	研究員	陳具右